

本系課程結構如下，學生可依個人性向、生涯發展做選擇。

校共同課程 (必修)	大一、大二體育 (必修， <u>不列計校共同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學分</u>)	校共同課程 (選修， <u>不列計畢業學分</u>)	通識選修課程										專門課程				彈性課程	最低畢業學分	
			課程領域								自主課程		基礎課程						
			社會領域	品德、思考與文史哲學領域	藝術美感與設計領域	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	環境與自然科學領域	生涯職能領域	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	自主探究	募課								
												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							
													至少修習 「選修」36		必修 8				
10	4	0	合計選修達 18 學分										80				20	128	

※本系學生畢業學分數內需包含修畢本系開設之「精進課程」至少 8 學分或本系所設置「學分學程」，方得畢業。

註：

壹、校共同課程暨通識領域課程：

- 一、校共同必修課程(英文、閱讀與寫作、大三體育興趣選項)共計 10 學分
- 二、大一、大二體育課程(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)共計 4 學分，為必修課程，修畢不列計校共同課程學分，但得採計為彈性課程學分
- 三、校共同選修課程均 0 學分且不列計畢業學分
- 四、通識選修課程共計 18 學分，學生畢業前必須於七大領域裡，修習最少跨四個領域課程，其中至少應包括外國語言與文化領域 2 學分及數位科技與傳播領域之「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」課程 2 學分(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、資訊科學系及數位科技設計學系學生可『免修』「人工智慧基礎程式設計」，但需修習該系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。)

五、通識自主學習課程不列入領域別，通過者可計入於通識學分數內，至多採計 4 學分。

貳、專門課程：學系專門課程 80 學分

參、彈性課程：20 學分

- 一、修畢學系要求之專門課程外，加修之系專門課程。
- 二、可修習本系精進課程
- 三、可修習他系或他組提供之專長模組課程
- 四、可修習學分學程、微型學分學程課程
- 五、可選修各類教育學程課程
- 六、可跨系、跨校、跨國修課(跨國修課需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)
- 七、修畢通識課程 18 學分外，另選修通識各領域課程，可採計至彈性學分。
- 八、體育(一)、(二)、(三)、(四)得採計於彈性學分。

肆、教育學程課程(須經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處甄選通過，方具有修習資格)

一、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，修業年限應至少二年(4 學期)，其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：

1. 國民小學：至少 40 學分。
2. 幼兒園：至少 50 學分。
3. 特殊教育學校(班)：至少 44-48 學分。
 幼兒園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4 學分
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身心障礙類組 48 學分
 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-資賦優異類組 48 學分

二、修習各類科教育學程課程者，須符合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生檢核機制實施要點」之各項檢核基準，始得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伍、學生畢業前應修畢下列五種課程之一：「本系精進課程」、「他系或他組「專長模組」、「學分學程」、「微型學分學程」、「各類教育學程課程」。

陸、依本校「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修習之自主學習課程經同意認列之學分，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，並以 6 學分為上限。